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农计〔2018〕61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 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 指导员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局、扶贫办：

为加强对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进一步落实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提升产业扶贫、精准脱贫质量。根据《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的通知》（农规发〔2018〕4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制定了《关于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抓好落实，共同做好相关工作，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建立工作情况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扶贫办。

联系方式: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熊 艳 0871-65652132 ynnjhc@163.com

云南省扶贫办 张传喜 0871-65128827 ZCX5131144@126.com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 开发办公室关于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 指导员制度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进一步落实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推动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绑定发展，龙头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或直接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绑定发展工作（简称“双绑”），提升产业扶贫、精准脱贫质量。根据《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的通知》（农规发〔2018〕4号）要求，结合我省产业扶贫工作实际，就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简称“产业指导员”）制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为解决当前全省贫困地区产业扶贫工作中不同程度存在的到村到户到人帮扶措施未全面落实、政策宣传不到位、产业选择不科学、帮扶项目没落地、技术指导不到位、组织化程度低、产业台账未建立，以及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能力不强、利益联结不紧密等问题，亟需加快建立一支指导到位、服务精准、贫困户全覆盖的产业指导员队伍，明确到户帮扶干部承担产业发展指导职责，指导建立产业发展的带贫减贫机制，

协助推进“双绑”工作，帮助贫困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落实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解决当前产业扶贫“最后一公里”难题，培养贫困群众自力更生意识、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产业指导员的职责是进村入户指导贫困户产业发展，主要包括：向贫困户宣讲产业扶贫政策；指导贫困户科学选择产业；帮助贫困户联系项目落地；协调开展贫困户生产技术指导；引导贫困户组建和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协调建立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帮助贫困户销售农产品；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台账；协助开展产业扶贫信息统计等。

（二）设置岗位。产业指导员原则上以村为单位设置，突出直接服务贫困户。根据贫困村产业发展实际和贫困户产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设置产业指导员。贫困村“一村一品”发展基础好、贫困户产业集中度高的，每村可综合设置1-2名产业指导员；贫困村主导产业2个以上的，可分产业设置，每个主导产业至少设置1名产业指导员；贫困村尚未形成主导产业、贫困户从事产业类型分散的，可根据贫困户数量设置，按每10-20户贫困户设置1名产业指导员。

（三）选聘方式。产业指导员的选聘坚持就地就近、充分依托现有资源的原则，主要从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队员和第一书记

记、结对帮扶干部、村组干部中选聘，也可从县乡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大专院校和科研教学单位从事一线服务的专家中选聘，还可从当地乡土专家、种养能手、致富带头人、特聘农技员、返乡创业人员、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中选聘。选聘的产业指导员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或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聘任。

（四）时间要求。各州（市）农业农村、扶贫部门要督促、指导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市、区）、乡（镇）、村加快工作进度，确保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产业指导员的设置和选聘。每年7月10日、次年1月10日前，将上半年、全年产业指导员制度落实情况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扶贫办。

三、工作内容

（一）主动入户，摸清贫困户产业发展情况。产业指导员要主动入户开展贫困户产业发展调查摸底，掌握贫困户产业发展现状，了解贫困户产业发展难题，沟通贫困户发展需求，帮助贫困户选准特色产业。

（二）加强学习，落实贫困户产业扶贫政策。产业指导员要加强产业扶贫相关政策学习，掌握当地政府出台的产业帮扶举措，并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贫困户的政策宣传力度，尤其是财政资金申请使用、扶贫小额信贷、特色农业保险、农产品营销帮扶、资金收益等政策，确保相关政策真正落实到户。

（三）强化联络，及时解决贫困户技术难题。各县（市、

区)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建贫困县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的通知》、《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组建贫困县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的通知》要求,及时组建县级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产业指导员要加强与县级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沟通交流,保持常态化工作联络和技术对接,接受专家组的技术培训和到村到户巡回指导,遇到技术难题及时向专家组反映并寻求支持。

(四) 主动配合,协助开展“双绑”工作。产业指导员要按照《云南省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产业扶贫办〔2018〕6号)要求,主动协助开展“双绑”工作,并按照《云南省产业扶贫信息统计管理办法》要求,协助开展产业扶贫信息统计工作,配合做好产业扶贫动态监测。

(五) 开展对接,促进贫困户农产品顺畅销售。产业指导员要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了解市场行情,主动与农产品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收购企业、电商等市场主体沟通对接,推动其与贫困户签订产销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解决贫困户农产品销售的后顾之忧,化解贫困户产业发展的市场风险。

(六) 加强跟踪,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台账。产业指导员要为对口指导的贫困户建立产业发展台账,登记贫困户的产业名称、种养规模、销售方式、经营收入、帮扶资金、带贫主体

等情况。贫困户产业发展台账每年要及时更新完善。

四、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州（市）、县（市、区）要把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作为产业扶贫的重要任务来落实。各州（市）农业农村、扶贫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强化工作组织、指导和督促，妥善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各地产业指导员制度实施情况，作为州市县区党委政府产业扶贫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调度管理。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乡、村五级产业指导员工作调度机制，及时掌握本区域产业指导员队伍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依托产业指导员队伍，及时了解基层产业扶贫政策落实、扶贫产业覆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情况，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作不作为的产业指导员，及时调整和充实。

（三）开展总结交流。加强经验交流，及时总结产业指导员制度建设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对成绩突出的产业指导员进行宣传，并予以表彰奖励。

